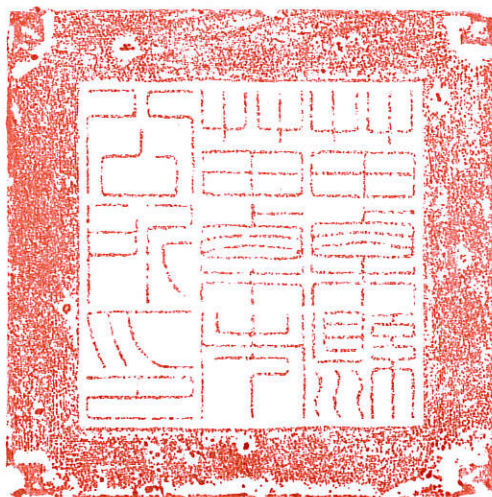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社字第10800158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寶田君(民國22年1月13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K101499707，設籍於苗栗縣苗栗市上苗里21鄰長安街109之4號)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，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，應由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葬埋，並辦理公告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 吳寶田遺體，現暫存於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園區內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隨公告檢附吳寶田之死亡證明書。

市長邱鎮軍